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6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落实财务专项核查要求的说明.....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3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九、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26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十一、发行人在审期间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28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本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史丰源、罗剑，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史丰源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史丰源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罗剑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罗剑先生曾参与或者负责的项目包括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史丰源先生近三年内担任过大大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罗剑先生近三年内未担任过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无保荐的申报在审企业。史丰源、罗剑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本发行保荐书附件。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敬。

项目组其他成员：袁远哲、徐源佐、蔡宜佑。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Colorful New Media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总股本	6,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毛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邮政编码	5500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聂韵
电话	0851-84390401
传真	0851-84396034
邮箱	newmedia@gzgdnm.com
网站	gzdcxm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制片；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算法、智能审核及智能监播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化 IPTV 播控运营平台，集成央视频道、各省卫视、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国内音视频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直播、点播内容，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网将视听内容传输至电视终端，向用户提供电视大屏音视频收视服务。用户支付基础收视费用，即可收看 IPTV 基础视听内容，亦可通过额外付费方式，观看个性化增值视听内容。

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4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92.86 万户。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内容生产运营的持续创新，构建了“下沉社区、贴近用户”的 IPTV 全平台服务能力体系。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向更多线下生活服务场景拓展，主营业务的商业价值日益提升，产品逐步由电视节目播出渠道转型发展成为智慧融媒服务平台。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中银证券及

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2022年版）》（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定向增发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

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根据质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经请示质量控制部主管后确定是否执行现场核查。对于执行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团队应编制现场核查计划和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中发现需项目组补充执行尽调程序或修订申请文件的，汇总在质量控制报告之质控预审意见中一并反馈项目组。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2、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定向增发项目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

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3、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4、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团队。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取得内核委员的确认回复邮件，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5、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前置问核程序后，2022 年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就中银证券推荐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2022 年 4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中银证券推荐多彩新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落实财务专项检查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首次申报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展开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负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台账及明细账、序时账、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横向及纵向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异常等情形。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函证、走访公司内部业务人员、高管、股东及外部行业专家、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银行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实地盘点、重新计算等方式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情况，复核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14号文的9项基本原则和551号文重点关注的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执业标准，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修改、复核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约定总金额 85 万元，并由中银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信息系统相关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负责 IT 审计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在首次申报、加期审计、回复问询函时，对发行人出具 IT 审计报告，发现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回复交易所或证监会问询及反馈涉及 IT 审计的相关问题；配合中银证券整理与 IT 审计相关的工作底稿；根据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本次 IPO 项目中所涉及的其他与 IT 审计相关工作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39.80 万元，并由中银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必要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

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聘请证券公司担当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银证券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39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排名领先，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盈利能

力较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及审慎的财务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38号）。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管辖权限的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同时通过走访人民法院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运营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

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创业板定位；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彩新媒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39 号），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均已获得且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 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并通过公开信息及实地走访查询的相关信息,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第二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中“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38号）及《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

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33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92.83万元、13,916.83万元、14,744.4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79.00万元、13,217.80万元、14,569.86万元。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孰低考量，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27,787.6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的2.1.2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前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论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满足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16.83万元、14,744.4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7.80 万元、14,569.8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7,787.6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创业板定位，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38 号），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5,242.28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42 亿元。根据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

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不属于《暂行规定》中的负面清单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分析，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情况，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视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不断变化。首先，信息技术进步、自媒体兴起加速了社会热点的广泛传播与讨论，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与审美观，也反映在对视听内容题材、剧本等需求上。其次，视听内容在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快速更迭，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例如从单个题材风靡市场到多类题材百花齐放需求的变化；从长视频向短视频，再向中视频需求的变化；从高清到超清，再到 4K/8K 超高清需求的变化；从分享点评到发送弹幕的即时互动需求的变化；从大屏端到小屏端，到回归大屏端需求的变化等。再次，在细分群体上，电视大屏收视用户需求在不断变化当中，未来可能存在年轻人收看电视的欲望逐步降低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发展出能够满足各细分群体需求的内容及运营模式，公司可能存在用户渗透率逐步降低的风险。终端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节目内容及视听技术落后而被淘汰，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类视听产品涌现，用户对于视听服务收看方式日渐多样化。数字有线电视、IPTV、OTT TV、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用户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上述不同新媒体业态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但各自在内容丰富度、服务个性化、平台运营、场景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促使新媒体行业的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用户可能更愿意使用手机、Pad、OTT TV 等方式收看视听服务，未来如果 IPTV 行业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其用户数及市场份额将出现增长停滞，甚至被其他业态抢夺，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

的风险。

(三)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及业务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贵州省内的用户提供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不得跨区域运营，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具有地域限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792.86 万户，渗透率为 62.4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市场随着用户渗透率的提升而逐步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公司用户规模存在扩张受限的风险。

在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面临地域发展限制和用户渗透率已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情况下，若公司未及时挖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将面临其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四) 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和 31,972.9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99.97%和 99.82%，占比较大。未来如果由于用户需求、政策、技术等方面发生变化导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或者下游电信运营商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而公司不能拓展出其他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7,145.19 万元、42,433.17 万元、54,097.90 万元和 30,10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99.88%和 94.01%，其中对贵州移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478.09 万元、28,883.72 万元、35,749.74 万元和 20,38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67.71%、66.00%和 63.6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电信运营商也只能和公司合作才能开展 IPTV

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属于相互合作、互利共赢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稳定，但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与合作方结算模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上游合作的 CP 方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模式，未来可能尝试通过直接买断版权的方式采购内容；与下游合作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方式，随着用户规模增加，电信运营商可能要求与公司采用保底与分成结合的结算模式。若未来发生电信运营商要求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及分成比例或者不与公司合作，或者内容及技术运维服务供应商要求提高结算价格或分成比例等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该业务受传媒技术和信息技术影响较大。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等前沿技术开始在 IPTV 等新媒体行业广泛应用，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行业内各企业也纷纷在技术创新上积极投入以提升竞争力。由于新兴技术从研究、开发到成果转化并实现应用的各阶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技术创新上存在研发投入不足、成果无法及时转化等风险，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模式创新风险

自“三网融合”政策推广以来，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发展迅速，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近年来 IPTV 用户的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IPTV 用户增速明显放缓，传统 IPTV 直播与点播的收入增长将面临瓶颈。公司在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还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力求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发掘新的利润增长机会，但如果公司对创新模式的设计不合理、运作不周密，创新模式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盈利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内容创新风险

公司在内容创新上持续投入，通过从版权方引入视听内容、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方式引入细分领域的本土特色内容，来进行内容上的创新，提升在产业链的话语权。公司正逐年加大对本土特色内容的投入，但目前视频行业用户获

取优质内容渠道广泛、成本较低，且视听内容在题材、剧本、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如果公司内容创新未能准确把握用户的品味，公司存在内容创新导致的收入不及预期和用户口碑下滑的风险。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08%、44.70%和 51.9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 IPTV 业务与合作方分成模式、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用户 ARPU 值等影响。公司未来如果不能继续在内容质量、内容丰富度、用户满意度等方面保持优势，导致公司用户流失，或公司面对上下游合作方话语权减弱，无法获取更有利的价格，导致收入缩减，成本上涨，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关于“回看”功能相关的法规及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完善，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如果发生版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仲裁，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与电信运营商、版权方开展合作，最终削弱公司竞争力，降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十二）行业监管风险

IPTV 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IPTV 行业受到严格的政策与法律监管。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开展 IPTV 运营业务须持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且在每个省只颁发给省级电视台在省内开展业务，严格限制了市场准入资格。广电总局出台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等多个法规，对 IPTV 业务运作过程中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多个环节进行规范。此外，针对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等 IPTV 行业普遍运用的技术，国家也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进行严格规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监管要求，或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将可能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业务开展受限、企业形象恶化的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公司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系经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公司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且预计未来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未来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广告费用，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推广宣传服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使用费、广告费、节目制作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813.22 万元、1,705.05 万元、1,933.52 万元和 88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7.85%、6.45%和 5.7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对拟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但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较长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迭代、终端用户需求转变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经济回报。若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下降等风险。

九、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中银证券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 名，均非自然人股东。中银证券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

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等相关资料。经核查，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云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中云基金提供的材料，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信息，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云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SJJG763），其基金管理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841）。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因此，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4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92.86 万户。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播控平台、大数据和用户端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打造了覆盖生活、娱乐、教育、健康等全场景的 IPTV 公众版、定制版等用户端产品，可为千万级用户提供直播、点播、回看、时移、个性化优质网络视听节目增值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在内的多样化网络视听服务。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内容生产运营的持续创新，构建了“下沉社区、贴近用户”的 IPTV

全平台服务能力体系。在加强产品、运营创新，提升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优质内容引入，提升增值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时，公司经营业务正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向更多线下生活服务场景拓展，主营业务的商业价值日益提升，逐步由电视节目播出渠道转型发展成为智慧融媒服务平台。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技术、内容及运营能力的对外输出，突破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不能跨省经营的局限性，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增长路径。预计公司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十一、发行人在审期间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审核期间，公司对利润进行分配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共计派发股利 6500 万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次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原则，上述分红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为 6,500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60.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新老股东长远利益。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及恰当性。


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且分配方案均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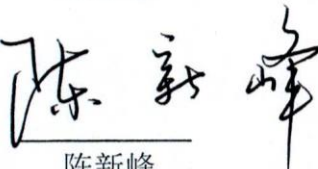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派发完毕。发行人上述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恰当性及合规性，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新老股东长远利益。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及恰当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敬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 罗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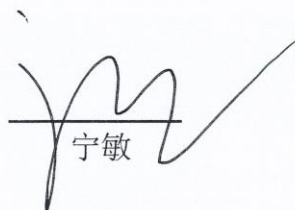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


周冰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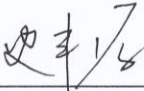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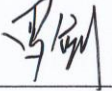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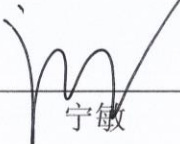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史丰源、罗剑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调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


罗剑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